

國立東華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10月0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303會議室

主 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郭副校長永綱	張副校長文彥兼任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石副校長忠山兼院長	陳教務長鴻圖	林學生事務長俊瑩	何總務長俐真
林研究發展處長楚軒	蘇國際事務處長銘千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張院長意政
楊院長國彬	傲予莫那Awi·Mona院長	潘院長文福	
戴院長興盛	廖院長慶華	朱院長嘉雯	吳中心主任新傑
高中心主任台茜	何中心主任彥鵬	陳副主任世文	鄭主任雪娟
莊主任文靜(周組長威代理)	范主任秘書熾文(張專門委員菊珍代理)		

列席人員：

張專門委員菊珍 謝組長至和 鄭子紘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合理反映不同宿舍房型及住宿形式之管理與維護成本，爰檢討現行收費項目，並調整各宿舍住宿費金額，以提升制度之合理性。
- 二、為配合學生宿舍智慧電力管理系統之建置，宿舍電費改採依實際用電量計費之使用者付費制度。原住宿費中所列基本電費項目，配合電費計算方式調整不再另列，住宿費總額維持原標準。
- 三、說明部分增列公共區域相關費用由住宿生均分之文字，以明確公共空間費用分攤原則。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及短期住宿收費標準」，請審議。

說明：基於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提高公平性，並配合宿舍實際管理、維護及營運成本進行檢討調整，使收費標準更符合宿舍實際使用情形，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及短期住宿收費標準」住宿費金額。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案由：新訂本校「人工智慧賦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綜整校內現有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相關資源與成果，擘畫本校 AI 教學與研究及師生賦能之發展藍圖，推動在地 AI 教育與產業發展，並強化本校在國內外 AI 領域之影響力，特依本校相關規定設置「人工智慧賦能中心」，擬定「國立東華大學人工智慧賦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二、本中心為任務編組之校級跨領域功能性推動中心，本辦法全文共 7 條，第 4 條明訂人員編制與職責，第 5 條為各工作組之組成及分工。

三、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廢止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基準」，請審議。

說明：因應教育部廢止「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本室擬配合廢止現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基準」，並重新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基準」作為經費報支依循。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廢止。

【第5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新訂本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基準」草案，請審議。

說明：因應教育部廢止「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本室擬配合廢止現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基準」，並重新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基準」作為經費報支依循，草案俟奉本校行政會議審議後，再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6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新訂本校「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各單位處理公務，遇有法規研修及爭訟案件時有所遵循，並強化單位間協調與合作，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草案共計十點，其重點摘要如下：
 - (一)明定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各單位於辦理業務事項時，得視需要會辦法制組提供法律意見，並規範如有先行召開會議之必要，會議資料提出之時程。(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本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應遵循之法制作業規範。(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請法制組表示意見應備齊之相關資料，並規範資料不齊之補正與退件機制、會簽順序，以及法制組處理各類案件之辦理期限。(草案第四點至第六點)
 - (五)明定各單位應留意法定救濟期間，並預留合理會辦期間。(草案第七點)
 - (六)明定各單位辦理爭訟案件之權責劃分。(草案第八點)
 - (七)明定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以及本校為協助教職員工生之法律需求，得聘任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草案第九點)
 - (八)明定本注意事項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點)
- 三、檢陳本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7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原辦法第八條規定遴選委員會召開時間，為利遴選委員會順利召開及遴選作業之進行，爰將遴選委員會召開時間由「第二學期」修正為「第一學期」。
- 二、其餘無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8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新訂本校「藝術學院玻璃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為管理藝術學院玻璃屋租借使用，特訂此法以利管理。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9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術獎章及榮譽學術獎座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獎勵本校教師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水準或本校聲譽，並使獎勵資格、審查程序及相關規範更臻明確，爰修訂本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調整立法目的文字；增修東華學術獎章申請條件及級別認定標準；明定延攬及留任頂尖人才獎勵點數與研究績效獎勵點數之換算及合併計算方式；調整申請期程；修訂東華榮譽學術獎座申請資格；並完善違反學術倫理或資料不實時之撤銷及追繳規定。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第10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114年度壽豐校區各大樓電量獎懲結果及115年度壽豐校區各大樓電量度數分配，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節能減碳工作小組通過辦理。
- 二、本校壽豐校區各大樓用電獎懲制度，依據 102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第 8 案決議通過，其中全體教職員工使用空間不計獎懲，學生宿舍不執行懲處，獎勵部份以 30%回饋；另其他大樓有獎懲情形，則象徵性由一級單位業務費總獎懲金額 10%處之；獎懲結果如「114 年度壽豐校區各大樓電量獎懲表」。
- 三、115 年度壽豐校區各大樓依用電屬性計算分配說明如次，詳如「115 年度壽豐校區電量分配度數表」：
 - (一)供全體教職員工生使用空間：係以前三年(112-114)年平均實用度數之 95%為 115 年配電量，如行政(環保)大樓、圖資大樓、學活園區、體育館、游泳池等。
 - (二)理工群組：配電方式如附件說明二。

(三)非理工群組：配電方式如附件說明三。

(四)學生宿舍：係以前三年(112-114)年平均實用度數之 95%為 115 年配電量。

(五)不予執行之區域詳附件備註說明。

四、自 116 年起，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每年計算公私立大專校院節電率〔計算公式：(116 年教學用電量－115 年教學用電量)÷115 年教學用電量×100%〕，未達 1%者，將追回用電補助款。因涉及用電補助款追回與否，將全面檢討配電及獎懲方式，並提本校節能減碳小組審議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二、請總務處優先從公共空間進行節電措施與用電宣導，以建立共識並盡量降低用電量。

參、臨時動議：

一、【蘇處長銘千】

(一)赴陸交流申報與風險管理

1.政策立場與規定：教育部及陸委會等單位重申政府態度為「不鼓勵交流、不禁止交流」。凡安排出訪或帶學生赴陸，務必依規定完成申報程序。

2.人身安全與風險評估：考量近期相關案例，提醒教職員工生赴陸前應審慎評估政治法律環境與必要性，並做好事前風險管理。

(二)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修正說明

部分外籍學生已領取政府高額獎學金長達 3 至 4 年，後續又長期領取學校獎學金。為確保獎學金資源運用公平性，並留有足夠預算吸引優秀新生，因此修訂發放辦法規定。

【主席】

(一)教職員工生如欲赴大陸進行各項活動，請依規定申請並在陸期間應謹慎小心，注意個人自身安全。

(二)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已核定實施，未來新規定明確後學生可提早規劃。各學院執行上如有疑問，可與國際事務處溝通討論。

二、【吳中心主任新傑】

(一)大一新生心理健康與自殺意圖普查結果

1.本次施測總人數為 1,452 人。篩檢結果顯示，共有 163 位學生具自殺意圖（約占施測人數 10%）。由於部分學生尚未施測，最終數據預計會再略微上升。

- 2.本次普查主要配合大學部大一健檢進行。碩博士與部分專班外籍生因健檢時間不同而尚未全面覆蓋，未來計畫進一步加強外籍生的調查與輔導。目前具備英文輔導能力的心理師約為 1~2 位。

(二)後續追蹤與輔導機制

- 1.個別聯繫：諮商中心心理師正持續彙整資料，並將透過電話或 Email 主動聯繫每一位篩檢出意圖的學生以關心其狀況。
- 2.個資與名單處理：原則上名單須對導師保密。諮商中心會徵詢學生意願，在學生同意的前提下將名單提供給導師關心，並輔導導師如何進行日常觀察與應對。

(三)導師會議規劃

- 1.開會時間與形式：預計於 10 月底或 11 月初舉辦導師會議，由校長親自主持。
- 2.出席對象：請各系主任至少帶領一位大一導師出席。
- 3.會議內容：包含心理健康職能講解、針對大一學生狀況進行討論，以及提供導師與高風險學生應對進退的觀察技巧與聯繫管道。

肆、散會：11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

96.03.28 95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1.0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10.7.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各莊收費標準表

莊別	時段	房型	住宿形式	住宿費 /一學期	住宿保證金 /一學年
擷雲一、二莊	學期	單人雅房	單人入住	\$9,500元	\$2,000元
行雲一莊	學期	雙人套房	雙人入住	\$10,700元	\$2,000元
			單人入住	<u>\$21,400元</u>	
行雲二莊	學期	雙人套房	雙人入住	\$10,700元	\$2,000元
			單人入住	<u>\$21,400元</u>	
仰山莊	學期	四人套房	四人入住	\$7,500元	\$2,000元
			二人入住	<u>\$15,000元</u>	
涵星一莊	學期	四人套房	四人入住	\$7,500元	\$2,000元
			二人入住	<u>\$15,000元</u>	
涵星二莊	學期	四人套房	四人入住	\$7,500元	\$2,000元
			二人入住	<u>\$15,000元</u>	
向晴莊	學期	四人套房	四人入住	\$7,500元	\$2,000元
			二人入住	<u>\$15,000元</u>	
沁月一、二莊	學期	四人套房	四人入住	\$9,500元	\$2,000元
			二人入住	<u>\$19,000元</u>	
迎曦一、二莊	學期	四人套房	四人入住	\$9,500元	\$2,000元
			二人入住	<u>\$19,000元</u>	

說明：

- 一、申請住宿之相關費用，住宿保證金於宿舍申請時繳納，不得分項繳交。
- 二、公共區域相關費用依規定均分，個人電費超支者按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 三、申請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期間（含寒、暑假短期住宿），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各項規定、管理辦法及生活公約，如有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且其行為安全願負一切責任。
- 四、進駐宿舍時，請依宿舍之財產清冊，自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財產清點與勘用狀況檢查；申退宿亦須經財產清點暨清潔檢查合格後，始可辦理退宿
- 五、未依規定申請持續佔用床位或拒絕其他學生入住者，將依違反住宿規定辦理並通知家長，並以專案方式加收所佔住房型所有床位之整學期住宿費。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及短期住宿收費標準

96. 03. 28 95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11. 0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 10. 07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莊別	住宿生	時段	住宿形式	住宿費	電費	住宿保證金
擷雲一、二莊 (單人雅房)	研究所	暑假全期 (2個月)	單人入住	\$ 4,000元	冷氣及一般使用之 電費，依實際電錶 度數計算收費	\$ 1,000元
		暑假半期、 寒假 (1個月)	單人入住	\$ 2,000元	冷氣及一般使用之 電費，依實際電錶 度數計算收費	\$ 500元
行雲一、二莊 (雙人套房)	研究生 大學部	暑假全期 (2個月)	雙人入住	<u>\$ 5,000元</u>	依寢室實際電錶 度數計算收費	\$ 1,000元
			單人入住	<u>\$10,000元</u>		
		暑假半期、 寒假 (1個月)	雙人入住	<u>\$ 2,500元</u>	依寢室實際電錶 度數計算收費	\$ 500元
			單人入住	<u>\$5,000元</u>		
仰山莊 涵星一、二莊 向晴莊 (4人套房)	大學部	暑假全期 (2個月)	四人入住	<u>\$ 4,000元</u>	依寢室實際電錶 度數計算收費	\$ 1,000元
			二人入住	<u>\$ 8,000元</u>		
		暑假半期、 寒假 (1個月)	四人入住	<u>\$ 2,000元</u>	依寢室實際電錶 度數計算收費	\$ 500元
			二人入住	<u>\$4,000元</u>		
		寒、暑假 短期 (按天計)	四人入住	校內：\$ 250元/人 校外：\$ 300元/人 (含清潔費)	已包含於住宿費 中	團體申請 每單位 \$2,000元
			二人入住	<u>校內：\$ 500元/人</u> <u>校外：\$ 600元/人</u> (含清潔費)		
沁月一、二莊 迎曦一、二莊 (4人套房)	大學部	暑假全期 (2個月)	四人入住	<u>\$ 4,000元</u>	依寢室實際電錶 度數計算收費	\$ 1,000元
			二人入住	<u>\$8,000元</u>		
		暑假半期、	四人入住	<u>\$ 2,000元</u>	依寢室實際電錶	\$ 500元

		寒假 (1個月)	二人入住	<u>\$4,000元</u>	度數計算收費	
		寒、暑假短期 (按天計)	四人入住	校內：\$250元/人 校外：\$300元/人 (含清潔費)	已包含於住宿費 中	團體申請 每單位 \$2,000元
			二人入住	<u>校內：\$500元/人</u> <u>校外：\$600元/人</u> (含清潔費)		

說明：

一、申請住宿，住宿保證金應與住宿費同時繳納，不得分項繳交。

二、其他電氣用品（如：小冰箱使用電費），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電器使用細則」辦理。

三、申請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期間（含寒暑假短期住宿），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各項規定、管理辦法及生活公約，如有損壞公物，願照價賠償，且對其行為安全願負一切責任。

四、寒暑假期間申請短期住宿者一律安排住宿於大學部宿舍；團體短期住宿者，將依每申請單位（活動）酌收住宿保證金每單位新台幣貳仟元整，俟住宿截止日經由學務處宿舍管理員檢查無誤後，將於七日內統一辦理無息退還。

五、進駐宿舍時，請於規定日內依宿舍之財產清冊，自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財產清點與勘用狀況查；申請退宿時，亦須經財產清點暨清潔檢查合格後，始可辦理退宿。

六、未依規定申請持續佔用床位或拒絕其他學生入住者，將依違反住宿規定辦理並通知家長，並以專案方式加收所佔住房型所有床位之整學期住宿費。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人工智慧賦能中心設置辦法

115.10.7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整校內現有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相關資源與成果，擘畫本校 AI 教學與研究及師生賦能之發展藍圖，推動在地 AI 教育與產業發展，並強化本校在國內外 AI 領域之影響力，特依本校相關規定設置「人工智慧賦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Center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mpowerment (CAIE)）。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綜整本校 AI 相關課程、研究計畫、設備場域及成果，建置與維護校內 AI 資源與成果資料庫，促進跨院系合作與資訊交流。
- 二、研擬本校 AI 推動之短、中、長程發展藍圖，協調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 AI 發展方向與策略，推動教學與研究之 AI 應用與創新。
- 三、代表本校參與及申請政府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及企業等 AI 相關計畫與聯盟，積極爭取外部資源並辦理人才培育、研究推廣與產學合作。

第三條 本中心為任務編組之校級推動中心。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並協調本校 AI 推動相關跨單位事務；另設執行長一人，由主任遴聘本校具 AI 專長之專任教師兼任之，協助主任跨單位協調、資源整合與業務執行；本中心業務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督導。主任與執行長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期滿得延任至新任人員到職止。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 AI 技術發展組、AI 融入教學組、AI 系統開發組。

- 一、AI 技術發展組（由理工學院單位代表擔任）：執行本中心前導技術研究、技術發展、學術方針與策略藍圖之規劃與執行，以及 AI 基礎設施之建置、維護與運行。
- 二、AI 融入教學組（由教學卓越中心代表擔任召集人）：執行本中心教學創新、創新課程模組建構與學習成效評估之規劃與執行。
- 三、AI 系統開發組（由圖書資訊處代表擔任召集人）：執行本中心資通架構、行政效能賦能與協助 AI 基礎設施之建置、維護與運行。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約聘行政及專業技術人員若干名，並得聘請校內外具 AI 專長學者專家擔任專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顧問。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校校務基金編列之相關預算。
- 二、政府機關（構）、學術或研究機構及企業等委託或補助之計畫經費。

三、各界捐款及募款收入。

四、中心業務相關收入。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基準

115年10月7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彈性運用校務基金，依「行政院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第一項所規範之自籌收入，不包含各單位部門預算。
- 三、本校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利用校內場地辦理。若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之必要時，應事先專簽敘明原因，奉核後辦理。
- 四、本校各單位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大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之必要時，有關場地之優先選擇順序，規定如下：
- (一)教育部所屬機關(構)之場地(不包括委外經營之場地)。
- (二)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其他機關(構)或訓練機關(構)之場地。
- (三)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委外經營之場地。
- (四)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地，並應簽准敘明無法覓得前三款適合之地點或場所情形。
- 五、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膳宿費依下列基準支給，但委辦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項次	事項	支付標準	經費來源	相關依據及應行注意事項
1	各項內部會議之誤餐	每人每餐上限為 120 元。	非自籌收入	1. 會議超過用餐時間(中午12時，下午6時)，始得提供便當。 2. 未超過用餐時間不予提供。
		每人每餐上限為 300 元。	自籌收入	
2	辦理各類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一參加對象為本校人員	每人每日膳費 340 元，早餐 60 元，午、晚餐每餐單價各為 120 元，茶點 40 元。 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 1 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 280 元。	非自籌收入	1. 一日膳費含三餐及茶點。 2. 所稱國際性會議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演講及授課。

項次	事項	支付標準	經費來源	相關依據及應行注意事項
		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700 元，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自籌收入	3. 如於膳宿費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4. 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3	辦理各類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參加對象主要為校外人員	每人每日膳費 500 元，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非自籌收入	
		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000 元，住宿費上限為 4,500 元。	自籌收入	
4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	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000 元，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但自國外來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500 元。	非自籌收入	
		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200 元，住宿費上限為 5,000 元。	自籌收入	
5	各類茶點	1. 各類會議以不供應點心、水果為原則。 2. 惟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提供，每人每份上限為40元。	非自籌收入	依行政院 98 年 2 月 27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1078 號函。
		1. 各類會議以不供應點心、水果為原則。 2. 惟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提供，每人每份上限為100元。	自籌收入	
6	接待校外貴賓 辦理校務交流 因公便餐	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200 元。	自籌收入	
7	應教學、研究、招生宣傳推廣需要，致贈紀念品(宣導	1. 以學校統一製作之紀念品為原則。 2. 各單位自行製作具有單位特色紀念品，製作單價上限為	非自籌收入	1. 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B號

項次	事項	支付標準	經費來源	相關依據及應行注意事項
	品)	300元。		函釋，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2. 請各單位落實辦理宣導品之管控機制。
		1. 各單位自行製作具有單位特色紀念品，大量自行製作單價上限為1,000元。 2. 各單位外購單一紀念品單價上限為5,000元。	自籌收入	

六、不得編列聘請樂團演唱或表演之經費。

七、參加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之人員，不得攜眷參加。

八、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本撙節原則，力求嚴謹及核實。

九、特殊情形超過本基準者，應以專簽方式簽擬經費支應基準，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後，再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115.10.7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處理公務，遇有法規研修及爭訟案件時有所遵循，強化單位間協調與合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得視需要會辦秘書室法制組(以下簡稱法制組)提供法律意見：
 - (一)校內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或停止適用。
 - (二)本校業務涉及履約爭議、法令適用疑義或爭訟案件。
 - (三)校長指示交辦之重大爭議案件。前項第二款所稱爭訟案件，指再申訴、訴願、訴訟、調解、仲裁等案件。
辦理第一項案件，如有先行召集會議研商之必要，得通知法制組派員列席，承辦單位並應於召開會議前三個工作日將案件背景事實、議案討論事項等相關資料送交至法制組。
- 三、本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行政院函頒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
- 四、本校各單位會辦法制組表示法律意見時，應以正式發函或會簽方式辦理。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函文或簽案，應敘明案情事實、爭點、適用法令及法律問題，並擬具初步意見及欲採行之結論，必要時得先行詢問本校法律顧問。
前項案情事實應檢附完整之相關背景資料及證據，基於各單位業務需要妥為說明，避免遺漏。
本校各單位送會法制組之案件，其卷附文件內容若有不完整，而影響案件之研判，經法制組通知補送文件資料，應予補送，如不補送時，法制組得予退會處理。
- 五、本校各單位會請法制組表示意見之案件，如會簽數單位時，原則以法制組為最後會簽單位。
各單位案件涉及之爭議如於本校有該法規之權管單位者，應先會簽該單位就法規疑義表示意見後，再會辦法制組。如有委任律師，於會辦時應一併提供律師就該爭點所表示之法律意見。
- 六、法制組於收到會辦案件後，辦理期限如下：
 - (一)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或停止適用案件:七至十個工作天。
 - (二)一般會辦案件:五至七個工作天。
 - (三)複雜或重大爭議案件:七至十五個工作天。前項辦理期限，自法制組收到完整案件資料之次日起算；案件經退請補正者，自收到補正完整資料之次日起算。

七、本校各單位遇有爭訟案件時，應留意法定救濟期間，如需法制組提供意見，應預留合理會辦期間，避免逾救濟期限。

八、本校各單位辦理爭訟案件時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再申訴案件：由原申訴審議單位辦理。

（二）訴願案件：由原處分作成單位辦理。

（三）訴訟及仲裁案件：由履約管理單位或原處分作成單位辦理。

（四）調解及其他爭議事項：由該爭議事項之原承辦單位辦理。

本校各單位得視案件需要，自行委任律師辦理訴訟或出具法律意見書。案件開庭或召開相關會議時，得視需要會請法制組派員陪同承辦單位人員及律師出席。

九、本校承辦單位因案件需要，得就相關法律問題向本校法律顧問諮詢。

本校為協助教職員工生法律案件之需求，得聘任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0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10.07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及校外人士，藉以樹立楷模，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

(一)傑出校友：凡在本校畢業(83 年創校後、及 97 年 8 月以前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花蓮師範學院、花蓮師專、花蓮師範學校)，修業期滿領有學位證書之校友。

(二)榮譽校友：非本校畢業，但有傑出表現或對本校有貢獻之人士。

第三條 表揚類別：

- (一) 在學術研究、創造發明上有輝煌成就或獲殊榮，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授職務，及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有傑出表現獲表揚者。
- (三) 對國家具有卓越之貢獻，充分發揮專業或良師興國精神、具有端正社會風氣或對政策具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 (四) 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於各企業單位服務，有傑出成就者。
- (五) 服務公職，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貢獻者。
- (六) 凡於人文、工程、藝術、教育、體育等各界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 (七) 在社會上有非常之成就，行誼、聲望、品德等有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八) 其他具有特殊事蹟足為校友模範者。

第四條 推薦期間：每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第五條 推薦方式：

(一)傑出校友：

- 1.各學院推薦：由各系(所)推薦，經系(所)級會議、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各院推薦傑出校友一名為原則。
- 2.校(系所)友會推薦：各校友會(東華大學、花蓮教育大學、花蓮師範學院、花蓮師專、師範學校；各縣、市、地區，含國、內外經核准成立之正式組織)、系(所)友會推薦，並經理事會議通過。各校(系所)友會以推薦傑出校友一名為原則。
- 3.由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推薦。

(二)榮譽校友：候選人得由本校各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推薦，逕送遴選委員會審查。

第 六 條 推薦單位應檢附下列資料，於推薦期間寄送至本校(秘書室公關宣傳組)。

(一)傑出校友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乙份。

(二)榮譽校友推薦表。

第 七 條 遴選方式：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或其推薦之主要工作人員)為委員，經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二)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被推薦為當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應予迴避。

(四)遴選資格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獲當選傑出校友者應加入校友總會。

第 八 條 遴選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召開，審查候選人之事蹟，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每屆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各遴選一至五名為原則，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特殊情況增減若干名額，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第 九 條 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並將傑出事蹟刊登於校刊。

第 十 條 本校各院系所，為表彰有傑出成就之畢業校友，原則上應以傑出系友或院友稱之，其遴選表揚辦法由院系所另訂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玻璃屋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115 年 10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管理維護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玻璃屋（以下簡稱玻璃屋）場地設施，辦理文化藝術推廣活動，發揮文化藝術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管理單位為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以下簡稱藝創系）。

第三條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關、學校、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或公司等，皆可提出申請。本校藝術學院所屬單位、藝術中心保有優先使用權利。

第四條 場地使用時段如下：

- 一、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
- 二、借用起始日必須是週一至週五間（以學校上班日為準）。各活動結束日後一日為休館日，不得申請借用。
- 三、場地借用日期須包含布置、撤離及場地復原時間。
- 四、唯週六或週日撤離者於週一上午 10:00 前派員到場與管理單位人員在現場完成點交。
- 五、玻璃屋借用期間以 30 日為限。原申請借用未達上限者，如因特殊需求申請展延，須經管理單位核准，並以一次、至多 7 日為限；展延後之累計借用天數仍不得逾 30 日。
- 六、超時使用者扣除保證金壹仟元整。
- 七、門禁卡遺失須負賠償責任，扣除保證金伍佰元整。

第五條 申請手續

- 一、送件時間：預計使用場地日前兩週。
- 二、送件地點：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辦公室(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1 號 A323 室)。
- 三、送件內容：場地申請表、活動企劃書。
- 四、送件方式：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

第六條 審核

- 一、為確保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玻璃屋使用之程序，凡申請租用之計畫須經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展演設施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申請案如未獲審核通過，申請單位得於接獲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申請覆核，覆核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繳費

- 一、審核通過後，應繳付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貳仟五百元整，如為本校藝術學院及所屬單位師生、藝術中心、校內其他單位場地使用保證金為新臺幣貳仟伍百元整，逾期視同放棄。本委員會得自行安排候補者依序遞補，不另行通知。
- 二、場地使用前一個月應繳付場地使用費，未能如期繳納者，視同租用手續未完成，本委員會有權收回申請單位之檔期，且不退還已繳之保證金。
- 三、依本辦法繳納之相關費用，於款項入帳後由本校依規定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交申請者收執並應妥為保存；如以線上繳費系統繳納者，得以線上繳費證明代之，不重複開立收據。
- 四、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管理單位確認各項使用狀況良好後，於一週內無息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申請單位請備妥保證金退費申請單並親自、郵寄或 E-mail 至管理單位辦理退費手續(皆採匯款方式退費，相關手續費概由申請者負擔，逕由退費金額抵扣)。

第八條 申請場地使用獲准後，無法如期使用時，所繳納之費用（含保證金）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所繳費用（含保證金）之部分或全部：

- 一、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於原核准使用日期十日前通知管理單位，得退還費用二分之一。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等，致無法如期使用，得無息退還其所繳之費用。
- 三、藝術學院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九條 場地租用時間以時段區分計算，時段費與超時費計價標準詳見「國立東華大學玻璃屋場地租用計費說明」。(附表一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玻璃屋場地租用計費說明)

第十條 申請單位如需租用相關設備，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於使用場地前付清租用款項。

第十一條 活動內容

申請單位舉辦之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本委員會立即撤銷或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法令、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 二、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損及各場地設備或建築，經勘查不宜繼續使用。
- 四、攜帶、販售或飲用酒精、含酒精飲料或其他具刺激性之軟性飲料。
- 五、其他經本委員會審查不宜使用者。
- 六、如申請已獲本委員會核准，但因違反前項第一至三款並經本委員會撤銷或停止使用者，已繳納費用不予返還。

第十三條 損害與賠償

- 一、申請單位對於租用之場地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並保持清潔。一切之器材、用具、裝置、機器與其他設備，租用期間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管理單位得評估損失情形要求申請單位負擔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作場地佈置時，應先知會管理單位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使用本玻璃屋設備公物應愛惜維護並嚴守申請使用時間，未經本委員會同意不得額外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申請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二、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時，應歸還租用之場地及設備，並回復原狀。留置物概視同廢棄物。申請單位同意授權本委員會任意處理，因此所產生之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保證金不足，由申請單位於七工作天內補足。
- 三、使用場地結束，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會同本委員會人員確認，如限期不回復原狀者、有毀損使用之場地及物品，應負賠償責任，並由保證金抵扣。保證金不足抵扣或償付者，得向申請單位追償。如無前述問題者，將無息退還保證金。
- 四、危險及易燃物品不得攜帶入館。展出期間本委員會展出設備若有損毀、汙染，應由展出者或展出單位負責賠償。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交通與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之相關事項，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 相關安全措施執行事宜：

- 一、申請單位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行安全措施帽。
- 二、如有使用施工架、合梯及調燈梯等設備從事高處作業時，申請使用單位應要求工作人員配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
- 三、製作展覽之展出所需木作或設備等材料，請事先於館外整備完成後再行入場施作，並須完備場地保護措施。
- 四、玻璃屋場地地板，**嚴格禁止鑽孔、膠黏與打釘。**
- 五、使用調燈梯必須加設支撐腳，移動中必須降至 4 公尺以下高度。
- 六、用電請勿超過各空間的電量負載 15 安培（例如：同時使用 2 支吹風機、熨斗等高消耗功率之電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玻璃屋場地租用計費說明

空間 名稱	收費 級數	場地使用費 以日計費	保證金	收費級數說明：
玻璃屋	一級	2,500	5,000	1. 一級：校外機關團體。 2. 二級：本校所屬之行政、教學單位及教職員生。 3. 優待： 本校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音樂學系，因行政與教學需求每學期可免費使用一週。
	二級	500	2,500	
場地使用時段： 一、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 二、借用起始日必須是週一至週五間（以學校上班日為準），且包含布置與撤離時間。 三、唯週六或週日撤離者於週一上午 10:00 前派員到場與管理單位人員在現場完成點交。 四、超時使用者扣除保證金壹仟元整。				
注意事項： 如使用時段非上班時間或例假日者且需管理單位人員到場支援，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人員之額外衍生費用。				
https://web.ndhu.edu.tw/ga/onlinepay/main.aspx 可至 ATM 轉帳、 超商繳費、郵局臨櫃繳款。 收費項目：(需分兩次繳費) 1.場地費：藝術學院玻璃屋收費 2.保證金：藝術學院場館借用保證金				

* 器材設備計費說明另行補充。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玻璃屋借用申請單

※奉核後，影本送借用單位

活動名稱	借用單位		
	申請人		
	申請人電話		
借用日期	(需包含場佈與撤離時間，請至藝術創意展業學系網站 Google 日曆確認可借檔期)		
使用說明	簡述活動內容(活動名稱、日期、時間、簡要內容)，活動完整提案請以附件形式提供。		
收費級數	展場租借起始日必須是週一至週五間(以學校上班日為準)，各類活動結束日後一日為休館日，不得申請借用。 玻璃屋借用天數至多以 30 日為限。		
	場地使用費 (以日計費)	日數	保證金
一級	2,500		5,000
二級	500		2,500
小計	元		
合計	☐ 請填入單位名稱 優待使用(本學期累計 週) ☐ 總計： 元		
	1. 優待使用者與付費使用者皆須繳納保證金，一級借用單位使用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0 元，二級借用單位使用保證金為新臺幣 2,500 元，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管理單位確認各項使用狀況良好後，將退還保證金。 2. 申請退還保證金請填寫「玻璃屋保證金退費申請表」，並將申請表影本及繳款收據影本，親自、郵寄或 E-mail 至 yenting@gms.ndhu.edu.tw，管理單位將依所收到之資料進行退還程序。		
繳費確認	已於 年 月 日繳交，傳票號：_____ 承辦人簽章： 日期： (此欄由管理單位填寫)		
收費級數及檢附文件說明			
一級：校外機關團體。 二級：本校所屬之行政、教學單位。 優待：本校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音樂學系，因行政與教學需求每學期可免費使用一週。 資料檢附 ☐ 活動提案			
☐ 茲申請使用本校藝術學院玻璃屋場地設備，已詳閱「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玻璃屋租借使用管理辦			

法」。

(必填) 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借用單位承辦人 審核意見	管理單位承辦人 審核意見	藝術學院承辦人 審核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借用單位主管 審核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管理單位主管 審核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藝術學院院長 審核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獎章及榮譽學術獎座實施辦法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10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水準或本校聲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於學術研究具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獎章及榮譽學術獎座種類如下：

一、東華學術獎章

二、東華榮譽學術獎座

第四條 東華學術獎章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任職本校期間，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等相關部會重要獎項，頒給一等東華學術獎章。

二、近五年內榮登 ESI 高度被引用 TOP 1%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且累計達三年者，頒給一等東華學術獎章。

三、進入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榜單(World's TOP 2% Scientists)，頒給二等東華學術獎章。

四、近五年內榮登 ESI 高度被引用 TOP 1%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頒給三等東華學術獎章。

五、近五年內獲本校延攬及留任頂尖人才獎勵點數

(一) 累計達 10 點，頒給一等東華學術獎章。

(二) 累計達 8 點，頒給二等東華學術獎章。

(三) 累計達 6 點，頒給三等東華學術獎章。

六、近五年內獲本校研究績效獎勵點數

(一) 累計達 120 點，頒發一等東華學術獎章。

(二) 累計達 100 點，頒給二等東華學術獎章。

(三) 累計達 80 點，頒給三等東華學術獎章。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獎勵點數得合併計算，其點數轉換方式：研究績效獎勵點數=延攬及留任頂尖人才獎勵點數×12。

各等次獎章以頒給一次為限；惟得另以不同學術成就申請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之一等獎章。已獲頒高等次獎章者，不得申請次等級獎章。

第五條 東華學術獎章之獎勵金：

- 一、 一等東華學術獎章，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 二、 二等東華學術獎章，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
- 三、 三等東華學術獎章，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第六條 東華學術獎章之申請，須由教師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每年 9 月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原則於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擇公開場合頒獎。

第七條 東華榮譽學術獎座之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 現(曾)任本校校長或一級主管之教師，其於專兼任期間，基於職務因素該次任期未申請本校研究獎勵，但曾於五年內符合第四條第五款或第六款條件者。

二、 曾獲國內外具信譽之重要獎項者，且對提升本校聲譽有重大貢獻者。

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得自行推薦或經其服務單位或研究發展處推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提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給東華榮譽學術獎座。

本獎座不分等次，並以頒給一次為限。其係屬榮譽性質，不另頒發獎勵金。

第八條 本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以申請時仍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第十條 申請人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資料不實等情事，得撤銷其資格、追回已頒發之獎章、獎座及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114年度各大樓配電獎懲金額表														
項次	單位	111年 實用度數	112年 實用度數	113年 實用度數	111-113年平均實 用度數	三年平均*95%*	三年平均*90%	114年電量度數 分配(B)	114年 實用度數(A)	114年差異 度數(A-B)	獎懲金額 (元)	節能會議建議 獎懲金額 (詳說明七)	一級單位	備註
1	行政大樓	942,529	917,679	829,948	896,719	851,883	807,047	851,883	754,515	-97,368	292,103	不予執行	各行政單位	
2	圖書大樓	2,226,734	2,304,259	2,263,383	2,264,792	2,151,552	2,038,313	2,151,552	3,089,077	937,525	-2,812,574	不予執行	圖書資訊處	
3	學活學區	-8154	229,377	422,550	214,591	203,861	193,132	203,861	604,687	400,826	-1,202,477	不予執行	(1)學務處 (2)心理諮商輔導 中心	114年學務處進駐，無前3年使用度數，爰 不計獎懲。
4	環保大樓(含污 水處理廠、不含應 變小組用電)	369,620	358,022	317,125	348,256	330,843	313,430	330,843	305,868	-24,975	74,924	不予執行	總務處	
5	人社一館	268,880	299,917	283,211	284,003	269,803	255,602	366,210	293,092	-73,118	219,354	21,935	人文社會科學學 院	(1)人社二館部分空間長期借用其他單位。 (2)人社三館之前電錶有問題，自112年2月 復原，無法比較。
6	人社二館	10,943	406,972	439,037	285,651	271,368	257,086	355,470	487,091	131,621	-394,863	不予執行		
7	人社三館	12,731	178,116	190,476	127,108	120,752	114,397	140,630	220,951	80,321	-240,963	不予執行		
8	理工一館	3,961,936	3,574,273	1,678,499	3,071,569	2,917,991	2,764,412	1,162,330	1,529,248	366,918	-1,100,754	不予執行	理工學院	(1)理工一館D棟拆除，B棟結構體待修尚無 法比較。 (2)理工二館、三館容納化學系、物理系等 人員。
9	理工二館	3,014,300	3,248,745	3,017,925	3,093,657	2,938,974	2,784,291	2,899,500	3,094,442	194,942	-584,826	不予執行		
10	理工三館	754,087	753,102	836,956	781,382	742,313	703,244	616,770	1,058,998	442,228	-1,326,684	不予執行		
11	育成中心							-	293,268	293,268	-879,804	不予執行		現為育成中心及物理系共用。
12	原住民學院	363,578	390,964	377,700	377,414	358,543	339,673	390,964	404,071	13,107	-39,321	-3,932	原住民民族學院	
13	藝術大樓	374,080	478,055	542,807	464,981	441,732	418,483	418,483	774,308	355,825	-1,067,475	-106,748	藝術學院	自115年始納入度數分配，暫不予執行。
14	藝術工坊	4,884	24,432	65,553	31,623	30,042	28,461	30,042	89,405	59,363	-178,089	不予執行		
15	管理學院	299,741	306,148	297,049	300,979	285,930	270,881	306,148	384,954	78,806	-236,418	-23,642	管理學院	
16	花師教育學院	365,383	371,631	375,616	370,877	352,333	333,789	333,789	472,736	138,947	-416,841	-41,684	花師教育學院	
17	環海學院	484,361	466,242	301,108	417,237	396,375	375,513	484,361	383,252	-101,109	303,327	30,333	環海學院	說明三
18	洄瀾學院	19,068	25,692	37,818	27,526	26,150	24,773	108,780	31,253	-77,527	232,581	不予執行	洄瀾學院	洄瀾學院尚有語言中心及華語文中心設置 於人社三館。
19	湖畔藝文中心	104,266	90,821	104,022	99,703	94,718	89,733	94,718	103,604	8,886	-26,658	不予執行		
20	體育館	-59	578,176	552,624	376,914	358,068	339,222	358,068	474,866	116,798	-350,394	不予執行		
21	游泳池	534,955	595,249	624,926	585,043	555,791	526,539	555,791	487,638	-68,153	204,460	不予執行		
22	涵星莊總錶	571,667	1,088,620	765,729	808,672	768,238	727,805	768,238	727,048	-41,190	12,357	不予執行	學務處	(1)依說明六行政會議決議，不予執行懲 處。 (2)涵星一、二莊電錶已整併(112.1)
23	撫雲一莊	445,157	422,156	425,033	430,782	409,243	387,704	409,243	580,997	171,754	-171,754	不予執行		依說明六行政會議決議，不予執行懲處。
24	撫雲二莊	411,067	374,676	372,688	386,144	366,836	347,529	366,836	445,278	78,442	-78,442	不予執行		(1)舍教職員宿舍 (2)依說明六行政會議決議，不予執行懲 處。
25	仰山莊	390,077	473,683	490,800	451,520	428,944	406,368	428,944	515,847	86,903	-86,903	不予執行		依說明六行政會議決議，不予執行懲處。
26	向晴莊	545,283	631,638	786,906	654,609	621,879	589,148	621,879	897,711	275,832	-275,832	不予執行		依說明六行政會議決議，不予執行懲處。
27	行雲莊	1,640,381	1,557,647	1,260,822	1,486,283	1,411,969	1,337,655	1,411,969	1,227,281	-184,688	55,406	55,406		依說明六，獎勵部份以30%計。
28	沁月莊	1,662,583	1,757,208	1,503,824	1,641,205	1,559,145	1,477,085	1,559,145	1,250,979	-308,166	92,450	92,450	學務處	依說明六，獎勵部份以30%計。
29	迎曦莊	1,222,534	1,305,257	1,384,275	1,304,022	1,238,821	1,173,620	1,238,821	1,468,202	229,381	-229,381	不予執行		依說明六行政會議決議，不予執行懲處。
合計		20,992,612	23,208,757	20,548,409	21,583,259	20,504,096	19,424,933	18,965,268	22,450,667	3,485,399	-10,213,492	24,119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114年度各大樓配電獎懲金額表														
項次	單位	111年 實用度數	112年 實用度數	113年 實用度數	111-113年平均實 用度數	三年平均*95% ^a	三年平均*90%	114年電量度數 分配(B)	114年 實用度數(A)	114年差異 度數(A-B)	獎懲金額 (元)	節能會議建議 獎懲金額 (詳說明七)	一級單位	備註
說明一		倍數欄位係依據系所特性給予不同倍數之加權值，理工學院大樓研究生大部分均進行實驗室儀器設備之操作，故調整其倍數為4；環海學院亦有部分實驗室，故調整其倍數為3；其他大樓系所之倍數則設定為1倍，應可符合實際應用情形。												
說明二 理工群組		1、理工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院、系辦各3000度+ 所辦2000度 + 學院教師每人3000度 + 研究生每人800度乘上倍數 + 大學生每人500度 + 計畫經費每元0.01度 + 普物實驗每班25000度 + 普化實驗每班40000度 + 貴儀每台50000度)。 2、公式計算值在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以下時，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作為114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在前3年平均0.9-1.0倍之間時，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作為114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1至1.5(不含)倍，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1倍作為114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1.5倍，取前3年用電度數最高值為分配度數。 3、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分配給系所之經費或管理費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13年度實用度數低於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14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4、依據107-1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參、八決議事項，理工三館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貴重儀器3台，納入公式計算。												
說明三 非理工群組		1、人社、原民、教育、管理、環海、泗瀾、藝術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院、系辦各2500度+ 所辦1500度 + 學院教師每人2500度+ 研究生每人200度乘上倍數 + 大學生每人150度 + 計畫經費每元0.01度)。 2、公式計算值在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以下時，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作為114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在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1.0倍之間時，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作為114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1至1.5(不含)倍，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1倍作為114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1.5倍，取前3年用電度數最高值為分配度數。 3、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分配給系所之經費或管理費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13年度實用度數低於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14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4、環海學院計有貴重儀器4台，另納入化學系貴重儀器1台放置，共計5台。												
說明四		行政(環保)大樓、圖資處、體育館及學活園區等辦公大樓係以前3年(112-114)年平均實用度數之95%為115年配電量。												
說明五		學生宿舍配電量係取前3年(112-114)年平均實用度數95%作為115年分配之電費度數。												
說明六		1、依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學生宿舍不執行懲處，獎勵部份以30%計；另其他大樓有獎懲處部份，則象徵性增或扣一級單位業務費總獎懲處金額之10%。 2、櫛雲二莊(含教職員宿舍)不參加分配，待於學生宿舍設置獨立電表後再進行分配。 3、涵星一莊及涵星二莊不參加分配。 4、育成中心不參加分配。 5、物理系搬至育成中心，後續物理系安裝獨立電錶後，再納入理工學院。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115年度各大樓電量分配度數																					
項次	單位	112年 實用度數	113年 實用度數	114年 實用度數	112-114年平均 實用度數(B)	三年平均*95%	三年平均*90%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系院 辦數	所辦 數	112年計畫 金額 (仟元)	113年計畫 金額 (仟元)	114年計畫 金額 (仟元)	3年計畫平均 金額(仟元)	公式計算 分配度數(A)	115年電量度數 分配	判別 A>1.5*B	115年電量度數 分配修正	備註
1	行政大樓	917,679	829,948	754,515	834,047	792,345	750,643											792,345		792,345	說明四
2	國貿大樓	2,304,259	2,263,383	3,089,077	2,552,240	2,424,628	2,297,016											2,424,628		2,424,628	說明四
3	學活園區	229,377	422,550	604,687	418,871	397,928	376,984											397,928		不予分配	(1)說明四 (2)114年學務處進駐，無前3年 使用度數，爰不計獎懲。
4	環保大樓(含 污水處理廠、不 含應變小組用 室)	358,022	317,125	305,868	327,005	310,655	294,304											310,655		310,655	說明四
5	人社一館	299,917	283,211	293,092	292,073	277,470	262,866	37	93	408	4	3	36,240	13,314	19,391	22,982	416,617	292,073	否	未修正	說明三
6	人社二館	406,972	439,037	487,091	444,367	422,148	399,930	43	248	895	5	0	81,143	17,291	6,412	34,949	653,337	444,367	否	未修正	說明三
7	人社三館	178,116	190,476	220,951	196,514	186,689	176,863	18	57	298	2	0	4,525	461,652	3,953	156,710	1,661,800	196,514	是	190,476	說明三
8	理工一館	3,574,273	1,678,499	1,529,248	2,260,673	2,147,640	2,034,606	33	54	423	3	1	101,350	72,001	32,903	68,751	1,531,813	2,034,606	否	不予分配	(1)說明一、二 (2)理工一館因震災毀損不參與 分配
9	理工二館	3,248,745	3,017,925	3,094,442	3,120,371	2,964,352	2,808,334	40	294	1,212	4	0	79,458	485,047	38,270	200,925	4,538,050	3,120,371	否	3,120,371	說明一、二
10	理工三館	753,102	836,956	1,058,998	883,019	838,868	794,717	18	16	169	1	0	9,875	5,615	11,207	8,899	596,690	794,717	否	未修正	說明一、二
11	育成中心	90,211	157,725	293,268	180,401	171,381	162,812	14	22	212	1	0			31,166	31,166	1,898,560	180,401	是	不予分配	(1)說明六 (2)114年物理系搬移
12	原住民學院	390,964	377,700	404,071	390,912	371,366	351,821	32	102	377	5		114,594	615,008	133,762	287,788	3,088,130	390,912	是	390,964	說明三
13	藝術學院	478,055	542,807	774,308	598,390	568,471	538,551	29	168	441	4		8,440	294,558	6,216	103,071	1,179,363	598,390	是	542,807	說明三
14	藝術工坊	24,432	65,553	89,405	59,797	56,807	53,817										-	53,817	否	未修正	說明三
15	管理學院	306,148	297,049	384,954	329,384	312,914	296,445	69	321	1,459	8	1	59,950	637,837	38,491	245,426	2,931,310	329,384	是	306,148	說明三
16	花師教育學院	371,631	375,616	472,736	406,661	386,328	365,995	54	359	740	8		87,196	719,636	58,243	288,358	3,221,383	406,661	是	375,616	說明三
17	環海學院	466,242	301,108	383,252	383,534	364,357	345,181	40	115	190	4		123,073	194,348	80,210	132,544	1,782,937	383,534	是	466,242	說明三
18	湘湖學院	25,692	37,818	31,253	31,588	30,008	28,429	33		108	1				1,008	1,008	111,280	31,588	是	25,692	說明三
19	藝文中心(南 座)	90,821	104,022	103,604	99,482	94,508	89,534											94,508		94,508	說明四
20	體育館	578,176	552,624	474,866	535,222	508,461	481,700											508,461		508,461	說明四
21	游泳池	595,249	624,926	487,638	569,271	540,807	512,344											540,807		540,807	說明四
22	涵星莊總鍊	1,088,620	765,729	727,048	860,466	817,442	774,419											817,442		不予分配	說明六
23	桐雲一莊	422,156	425,033	580,997	476,062	452,259	428,456											452,259		452,259	說明五
24	桐雲二莊	374,676	372,688	445,278	397,547	377,670	357,793											377,670		不予分配	說明六
25	仰山莊	473,683	490,800	515,847	493,443	468,771	444,099											468,771		468,771	說明五
26	向晴莊	631,638	786,906	897,711	772,085	733,481	694,876											733,481		733,481	說明五
27	行雲莊	1,557,647	1,260,822	1,227,281	1,348,583	1,281,154	1,213,725											1,281,154		1,281,154	說明五
28	沁月莊	1,757,208	1,503,824	1,250,979	1,504,004	1,428,804	1,353,603											1,428,804		1,428,804	說明五
29	迎曦莊	1,305,257	1,384,275	1,468,202	1,385,911	1,316,616	1,247,320											1,316,616		1,316,616	說明五
	合計	23,298,968	20,706,134	22,450,667	22,151,923	21,044,327	19,937,182	460	1,849	6,932	50	5	705,844	3,516,307	461,232	1,582,577	23,611,270	21,202,862		12,243,176	
說明一	倍數欄位係依據系所特性給予不同倍數之加權值，理工學院大樓研究生大部分均進行實驗室儀器設備之操作，故調整其倍數為4；環海學院亦有部分實驗室，故調整其倍數為3；其他大樓系所之倍數則設定為1倍，應可符合實際應用情形。																				
說明二 理工群組	1、理工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院、系辦各3000度+所辦2000度+學院教師每人3000度+研究生每人800度乘上倍數+大學生每人500度+計畫經費每元0.01度+普物實驗每班25000度+普化實驗每班40000度+貴儀每台50000度)。 2、公式計算值在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以下時，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作為114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在前3年平均0.9-1.0倍之間時，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作為114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1至1.5(不含)倍，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1倍作為114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1.5倍，取前3年用電度數最高值為分配度數。 3、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分配給系所之經費或管理費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13年度實用度數低於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14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4、依據107-1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參、八決議事項，理工三館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貴重儀器3台，納入公式計算。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115年度各大樓電量分配度數																					
項次	單位	112年 實用度數	113年 實用度數	114年 實用度數	112-114年平均 實用度數(B)	三年平均*95%	三年平均*90%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系院 總數	所辦 數	112年計畫 金額 (仟元)	113年計畫 金額 (仟元)	114年計畫 金額 (仟元)	3年計畫平均 金額(仟元)	公式計算 分配度數(A)	115年電量度數 分配	類別 A>1.5*B	115年電量度數 分配修正	備註
說明三 非理工群組	1、人社、原民、教育、管理、環海、汙瀾、藝術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院、系辦各2500度+ 所辦1500度+ 學院教師每人2500度+ 研究生每人200度乘上倍數+ 大學生每人150度+計畫經費每元0.01度)。 2、公式計算值在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以下時，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作為115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在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1.0倍之間時，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作為115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1至1.5(不含)倍，取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1倍作為115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1.5倍，取前3年用電度數最高值為115年分配之電費度數。 3、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分配給系所之經費或管理費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13年度實用度數低於前3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14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4、環海學院計有貴重儀器4台，另納入化學系貴重儀器1台放置，共計5台。																				
說明四	行政(環保)大樓、國資處、體育館及學活園區等辦公大樓係以前3年(112-114)年平均實用度數之95%為115年配電量。																				
說明五	學生宿舍配電量係取前3年(112-114)年平均實用度數95%作為115年分配之電費度數。																				
說明六	1、 撫雲二莊(含教職員宿舍)不參加分配，待於學生宿舍設置獨立電表後再進行分配。 2、 涵星一莊及涵星二莊不參加分配。 3、 育成中心不參加分配。 4、 物理系搬至育成中心，後續物理系安裝獨立電錶後，再納入理工學院。																				